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王郁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1645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18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1857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1857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1857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辦理「110年度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」招生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0年3月3日清教科字第11090012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培育班辦理的目的旨在提供中小學教師進修及專業發展的機會，並提高教育專業素養與行政管理知能。
- 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4月30日(周五)止。
- 四、招生資料下載：<http://delt.site.nthu.edu.tw/index.php>。
- 五、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110年度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